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及
內幕消息**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於2014年7月29日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予以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或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內幕消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改善

自於2013年6月29日完成出售玉米加工業務以來，物業發展已成為本集團之唯一主營業務。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較2013年同期錄得顯著改善。

就終止開發合作協議磋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1日之通函，當中披露本集團與即墨政府於2013年9月28日訂立開發合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開發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集團現正與即墨政府磋商終止開發合作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有關終止之任何安排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之終止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公告之本節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2014年7月29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予以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或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內幕消息

公告之本節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改善

自於2013年6月29日完成出售玉米加工業務以來，物業發展已成為本集團之唯一主營業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持續經營業務於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業績較2013年同期錄得顯著改善。董事會認為，其持續經營業務於中期期間之業績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提早償還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東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西王投資」)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08,000,000元之計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方式為以本公司於承兌票據下之債務抵銷於2013年6月29日向西王投資出售本集團之玉米加工業務之部分代價。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有待落實，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預計於2014年8月刊發之本公司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就終止開發合作協議磋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1日之通函，當中披露本集團與即墨政府(即墨市人民政府)於2013年9月28日就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即墨市的若干舊村莊重建為「即墨商都」訂立開發合作協議(「開發合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開發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集團現正與即墨政府磋商終止開發合作協議(「終止」)。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有關終止之任何安排達成任何協議，且終止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之終止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棟

香港，201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周相林先生

程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明先生

王安先生

王淑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

* 僅供識別